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2/2021\_2022\_\_E5\_85\_A8\_ E5\_9B\_BD\_E4\_BA\_BA\_E6\_c80\_302948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 第七十五号 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决定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 7年10月28日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08年4月1日 起施行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2007年10月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》的决定(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)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》作如下修改:一、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修改为:"人 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,可以对其主要负责 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;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,可 以予以拘留;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 处分的司法建议。"二、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修改为:"对 个人的罚款金额,为人民币一万元以下。对单位的罚款金额 , 为人民币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。"三、第一百七十八 条修改为:"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,认 为有错误的,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,但不停止判 决、裁定的执行。"四、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改为第一百 七十九条,修改为:"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 人民法院应当再审: "(一)有新的证据,足以推翻原判决

、裁定的;"(二)原判决、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 证实的;"(三)原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 的; "(四)原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;"(五)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,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 自行收集,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,人民法院未调查收 集的; "(六)原判决、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; "(七 )违反法律规定,管辖错误的;"(八)审判组织的组成不 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; "(九)无 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 的当事人,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,未 参加诉讼的;"(十)违反法律规定,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 的; "(十一)未经传票传唤,缺席判决的; "(十二)原 判决、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; "(十三)据以作出 原判决、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。"对违反法定 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、裁定的情形,或者审判人员在 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,徇私舞弊,枉法裁判行为的,人 民法院应当再审。"五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一百八十条:"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,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。人民法院 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再审申请书副本发送 对方当事人。对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十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;不提交书面意见的,不影响人民法 院审查。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补充有关材 料,询问有关事项。"六、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改为第一 百八十一条,修改为:"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 日起三个月内审查,符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 的,裁定再审;不符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,裁定驳

回申请。有非凡情况需要延长的,由本院院长批准。"因当 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 理。最高人民法院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,由本院 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,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。"七、第一百八十二条改为第一百八十四条,修改为:" 当事人申请再审,应当在判决、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 提出;二年后据以作出原判决、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 变更,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,徇私 舞弊,枉法裁判行为的,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个月 内提出。"八、第一百八十五条改为第一百八十七条,修改 为:"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判决、裁定,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 效力的判决、裁定,发现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 一的,应当提出抗诉。"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 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,发现有本法第一百七十 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,应当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 法院提出抗诉。"九、第一百八十六条改为第一百八十八条 ,修改为:"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,接受抗诉的人民 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;有 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(一)项至第(五)项规定情 形之一的,可以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。"十、第二百零七 条改为第二百零一条,第一款修改为:"发生法律效力的民 事判决、裁定,以及刑事判决、裁定中的财产部分,由第一 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 地人民法院执行。"十一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二百零二条: " 当事人、 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 , 可以

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。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 提出书面异议的,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 日内审查,理由成立的,裁定撤销或者改正;理由不成立的 ,裁定驳回。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,可以自裁 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"十二、 增加一条,作为第二百零三条:"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 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,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 民法院申请执行。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,可以责令原人民 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,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 他人民法院执行。"十三、第二百零八条改为第二百零四条 ,修改为:"执行过程中,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 的,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,理 由成立的,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;理由不成立的,裁定 驳回。案外人、当事人对裁定不服,认为原判决、裁定错误 的,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;与原判决、裁定无关的,可以 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"十四、 第二百零九条改为第二百零五条,第三款修改为:"人民法 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。"十五、第二百一十九条改 为第二百一十五条,修改为:"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。申 请执行时效的中止、中断,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、中 断的规定。"前款规定的期间,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 最后一日起计算;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,从规定的每次 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;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, 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。"十六、第二百二十条改为第 二百一十六条,增加一款,作为第二款:"被执行人不履行 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并有可能隐匿、转移财产的,执行员

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。"十七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二百一十七条:"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,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、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、拘留。"十八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二百三十一条:"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,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,在征信系统记录、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。"十九、删去第十九章"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"。本决定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并对章节条款顺序作调整后,重新公布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